

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冠福股份”)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8月18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勇先生召集,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8日以专人递送、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应参加会议的监事三人(发出表决票三张),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三人(收回有效表决票三张)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,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:

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《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或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